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正面盈利預告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55,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500,000 港元(包括香港政府授予的「保就業」計劃補貼 33,300,000 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a) 出售物業的收益約 122,000,000 港元；(b)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約 9,000,000 港元；(c) 遞延所得稅資產撇減約 22,000,000 港元；及 (d) 廣告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

本公司正在完成編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可能與此公告內容有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 (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 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